

嶺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獎學金要點

95 年 3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
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，本校為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就學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獎學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具原住民族籍之本校在學學生（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）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家境清寒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6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操行成績 82 分（含）以上。

第四條 證明文件：

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、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、學生證影本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

申請學生於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 2 週內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本校承辦單位（學生發展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）提出申請，每名獎學金以新台幣 5,000 元為原則。

第六條 若申請超出預算，得由承辦單位提請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